ICS 91.020
CCS P 50/54

TD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行业标准

TD/T 1062—2021

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

Spatial planning guidance to community life unit

2021-06-09 发布　　2021-07-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发布

目　　次

前言 …… Ⅲ
引言 …… Ⅳ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总体原则 …… 2
4.1　规划原则 …… 2
4.2　工作要求 …… 2
5　城镇社区生活圈 …… 3
5.1　配置层级 …… 3
5.2　服务要素 …… 3
5.3　布局指引 …… 4
6　乡村社区生活圈 …… 5
6.1　配置层级 …… 5
6.2　服务要素 …… 5
6.3　布局指引 …… 6
6.4　环境提升 …… 6
7　差异引导 …… 7
7.1　基本方法 …… 7
7.2　引导原则 …… 7
7.3　引导内容 …… 7
8　实施要求 …… 8
8.1　建立全生命周期工作机制 …… 8
8.2　因地制宜推动有序实施 …… 8
8.3　调动各方力量共治共建 …… 9
附录 A（规范性）　社区生活圈服务要素配置 …… 10
参考文献 …… 32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自然资源与国土空间规划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93)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规划局、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上海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上海市规划编审中心、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成都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天津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西安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同济大学、北京大学、清华大学、武汉大学、宇恒可持续交通研究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张兵、徐毅松、张帆、李枫、赵宝静、金忠民、臧华、奚文沁、恽爽、杨晰峰、戴明、杨挺、高珊、闫琳、吴秋晴、程蓉、杨光辉、张尚武、柴彦威、蔡健、陈诚、刘佳燕、邹哲、王嘉、陈虓、魏伟、王悦、王睿、过甦茜、卞硕尉、李萌、张弛、廖胤希、冯刚、苏悦、陈牡丹、张如林、李果、张娜、吴珂、林辰芳、孟洁、张元龄。

引　言

为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新发展理念，发挥社区生活圈基础性和综合性作用，推动城市发展方式和市民生活方式转变，建设健康安全、富有活力和魅力的人民城市，自然资源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在总结各地实践经验的基础上，组织编制本文件，以提高社区生活圈相关内容编制与实施的针对性、科学性与可操作性。

本文件是社区生活圈规划工作的技术指引，其中，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层面重在布局引导，详细规划层面重在具体落实，专项规划层面重在有效衔接。各地可结合实际，聚焦城市更新、乡村振兴等工作，按照“多规合一”的要求，因地制宜细化本文件的规划技术要求。

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确立了社区生活圈规划工作的总体原则和工作要求，并规定了城镇社区生活圈和乡村社区生活圈的配置层级、服务要素、布局指引、环境提升，以及差异引导和实施要求等技术指引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社区生活圈相关内容的规划编制、管理和实施。本文件未涉及的内容，应按照国家现行的相关标准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50180—2018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社区 community

聚居在一定地域范围内的人们所组成的社会生活共同体，是社会治理的基本单元。

3.2

社区生活圈 community life unit

在适宜的日常步行范围内，满足城乡居民全生命周期工作与生活等各类需求的基本单元，融合“宜业、宜居、宜游、宜养、宜学”多元功能，引领面向未来、健康低碳的美好生活方式。

3.3

服务要素 service element

保障社区生活圈健康有序运行的主要功能，包括社区服务、就业引导、住房改善、日常出行、生态休闲、公共安全等六方面内容。其中社区服务可细分为健康管理、为老服务、终身教育、文化活动、体育健身、商业服务、行政管理和其他(主要是市政设施)等八类。

按配置要求，服务要素可分为基础保障型、品质提升型和特色引导型等三种类型。

3.4

基础保障型服务要素 basic indemnificatory service element

社区生活圈内保障居民日常生活基本需求的服务要素。

3.5

品质提升型服务要素 promoting quality service element

在满足社区生活圈基本需求的基础上可提升居民生活品质的服务要素。

3.6

特色引导型服务要素 characteristic guiding service element

社区生活圈内根据地方实际和地域特色，促进居民生活多样化、特色化的创新型服务要素。

4 总体原则

4.1 规划原则

社区生活圈规划宜遵循下列原则。

a)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围绕城乡居民美好生活需要，坚持保基本和提品质统筹兼顾，在补齐民生短板、确保均衡布局、满足便捷使用的同时，主动适应未来发展趋势，引领全年龄段不同人群的全面发展，促进社区融合，激发社区活力，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塑造“宜业、宜居、宜游、宜养、宜学”的社区“有机生命体”。

b) 贯彻新发展理念。鼓励绿色出行模式，倡导低碳技术应用。增强社区韧性，实现服务设施空间的动态适应与弹性预留，提高社区应对各类灾害和突发事件的事先预防、应急响应和灾后修复的能力。建设安全、低碳的健康社区，促进人与社会、自然之间的协调发展。

c) 突出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加强现状评估和居民意愿调查，深入分析存在问题，充分了解居民诉求，统一认识，明确目标，多策并举，缓解生活不便、职住失衡、交通拥堵等城市病。

d) 强化系统治理。以系统思维整合社区资源，按照节约集约、科学布局、有机衔接和时空统筹等空间治理方法，合理安排各类功能，推进社区各类资源的开放共享和复合利用。调动在地企业、社会组织和社区居民多方式、多途径地参与社区事务，形成共商、共建、共治的社区治理格局。

e) 因地制宜塑造特色生活圈。根据不同社区特征，结合资源禀赋，注重文化性、地域性、民族性等元素，加强分类引导、差异管控、特色塑造和有序实施，提供多样化的公共服务、住房、休闲和交往场所等，塑造社区独特魅力。

4.2 工作要求

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宜统筹各方力量，发挥“多规合一”优势，全面落实社区生活圈理念，落实国土空间统一底图、统一标准、统一规划、统一平台的要求，以国土调查成果数据为工作基础，规范现状评估、空间方案和行动计划制定、动态监测等工作程序，提高国土空间规划的编制实施质量，协同相关部门保障社区生活圈有效实施。

不同层面社区生活圈规划的具体工作要求如下。

a) 总体规划层面，以补齐服务要素短板、契合社会发展趋势为导向，市级国土空间规划宜充分对接城市“多中心、网络化”的空间格局，提出城镇与乡村社区生活圈的发展目标、配置标准和布局要求；县级国土空间规划宜突出乡村社区生活圈的发展要求和布局引导。

b) 详细规划层面，可开展社区生活圈规划专题研究，明确不同社区生活圈的发展特点，全面查找问题和制定对策，结合详细规划空间单元的划分，落实各类功能用地的布局及各类服务要素配置的具体内容、规划要求和空间方案，形成行动任务。

c) 专项规划层面，结合城市体检和专项评估工作，协调好社区生活圈规划与相关专项规划的关系，可从补短板、提品质、强特色等角度，对部分重点专项领域开展深入研究。

5 城镇社区生活圈

5.1 配置层级

可构建“15分钟、5～10分钟”两个社区生活圈层级。

a) 15分钟层级。宜基于街道、镇社区行政管理边界，结合居民生活出行特点和实际需要，确定社区生活圈范围，并按照出行安全和便利的原则，尽量避免城市主干路、河流、山体、铁路等对其造成分割。该层级内配置面向全体城镇居民、内容丰富、规模适宜的各类服务要素。

b) 5～10分钟层级。宜结合城镇居委社区服务范围，配置城镇居民日常使用，特别是面向老人、儿童的各种服务要素。

5.2 服务要素

5.2.1 基础保障型服务要素

在GB 50180—2018基础上，完善社区服务、日常出行、生态休闲等方面基础保障型服务要素的配置要求，并补充就业引导、住房改善、公共安全等方面的基础保障型服务要素。具体服务要素和空间配置要求宜参照表A.1和表A.3选用。

基础保障型服务要素可包括下列内容。

a) 夯实社区基础服务。按“15分钟、5～10分钟”两个层级，配置满足居民日常生活所需的健康管理、为老服务、终身教育、文化活动、体育健身、商业服务、行政管理和其他设施。

b) 提供基层就业援助。依托15分钟社区生活圈配置社区就业服务中心，为就业困难人群提供职业技能培训和信息共享，引导各类企业、公益组织等提供就业岗位。

c) 保障基本居住需求。依托15分钟社区生活圈，根据本地住房保障政策，提供标准合理、规模适宜的保障性住房；建设面向就业人群的租赁住房，商务社区、产业社区可适当提高比例。

d) 倡导绿色低碳出行。依托15分钟社区生活圈，构建由城市道路、绿道、街巷、公共通道等组成的高密度慢行网络，实现通畅顺达、尺度宜人，提升慢行安全性和舒适性；配置公交车站，并满足500 m服务半径范围全覆盖，其中人口密集地区宜满足300 m服务半径范围全覆盖。

e) 布局均衡休闲空间。按“15分钟、5～10分钟”两个层级配置公共绿地，并结合附属绿地挖潜，形成大小结合、层次丰富、体现人文特色的休憩空间。

f) 构建社区防灾体系。按“15分钟、5～10分钟”两个层级配置避难场所、应急通道和防灾设施，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建立分级响应的空间转换方案，有效应对各类灾害。

5.2.2 品质提升型服务要素

契合社区需求，提供高品质、多样化的社区服务，以及舒适的出行和休闲环境，重点配置社区服务、日常出行和生态休闲等方面的品质提升型服务要素。具体服务要素和空间配置要求宜参照表A.2选用。

品质提升型服务要素可包括下列内容。

a) 提供多元社区服务。根据社区类型及居民需求，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增加健康管理、为老服务、终身教育、文化活动、体育健身、商业服务等品质提升型服务要素。

b) 合理有序配置停车。系统灵活布局停车空间，鼓励采用开放配建停车、分时共享等方式提供停

车空间，制定差异化的停车管理办法。

c) 塑造宜人空间环境。依托各类公园绿地、附属绿地、绿道、小微公共空间等，构建覆盖均衡、点线面相结合的绿色开放空间网络。多利用边角地建设口袋公园。根据活动类型和人群特征，设计和营造尺度宜人的活动场地和丰富的活动设施，满足社区文化表演、小型展览与集市等活动需求。

5.2.3 特色引导型服务要素

特色引导型服务要素可根据下列导向配置。

a) 打造具有附加功能的特色社区。适应社区发展导向，配置面向不同人群、体现创新性和多样化的服务要素，不断探索、迭代优化。如共享办公、居家办公等灵活就业和创新创业空间；提升素养、陶冶性情的青少年活动设施；嵌入式、多功能的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定制化、特色化的健康管理和养生保健设施；主题型、专业化的文化展示场馆和体育运动场馆等。

b) 构建面向未来的社区生活场景。运用智能化手段，改善服务要素的空间布局和服务效能。

5.3 布局指引

5.3.1 空间布局

5.3.1.1 空间结构

与“多中心、网络化、组团式”城市空间发展格局相衔接，加强社区生活圈与各级公共活动中心、交通枢纽节点的功能融合和便捷联系，倡导 TOD(公交导向型发展)导向，形成功能多元、集约紧凑、有机链接、层次明晰的空间布局模式。

5.3.1.2 要素布局

社区服务等各类服务要素选址宜遵循方便居民、利于慢行、相对集中、适度均衡的原则，优先布局在人口密集、公共交通方便的地区，增强可达性，可包括如下方面。

a) 强化服务要素功能关联。将功能关联度高的服务要素相对集中布局，促进共享办公、终身教育、文化活动、体育健身等服务要素与商业服务业用地混合布局，鼓励地上地下空间综合开发，倡导医养结合、文体结合。

b) 分层级引导服务要素合理布局。15 分钟层级宜形成综合性的社区服务中心，涵盖就业引导、社区服务、生态休闲等服务要素，可依托社区资源培育特色功能。5～10 分钟层级服务要素宜灵活均衡布局，并与生活性街道、公共空间、绿道邻近设置，保障老人、儿童的便捷友好使用。

c) 以慢行网络链接服务要素。构建“小街区、密路网”的社区生活圈空间结构，通过慢行网络加强就业、居住、社区服务、生态休闲等服务要素之间的有机串联，设置活力的街道界面和休憩设施，优化绿化环境，提升出行体验。城市更新地区可通过开放内部或增加街巷、设置空中连廊和地下通道等方式加密慢行网络。

5.3.1.3 共享使用

鼓励学校、单位附属设施等向社区开放共享、分时使用。

5.3.1.4 弹性适应

适应未来人口结构、生活方式与行为特征、技术条件等变化趋势，预留弹性发展空间。

5.3.2 环境提升

5.3.2.1 场所营造

深入挖掘社区自然环境、历史风貌资源，注重文脉保护与传承，可植入人文、美学、艺术等元素。提升街道、广场空间的舒适度与场所感，推进无障碍和老人、儿童友好型设计，配置充足的休憩、观赏、健身、照明等设施。

5.3.2.2 环境改善

制定服务要素的选址与建筑场地设计等精细化要求，鼓励绿色低碳技术的应用，促进生态绿化、环境美化与景观优化。

6 乡村社区生活圈

6.1 配置层级

可构建“乡集镇、村/组”两个社区生活圈层级，强化县域与乡村层面对农村基本公共服务供给的统筹。

a) 乡集镇层级。宜依托乡集镇所在地，统筹布局满足乡村居民日常生活、生产需求的各类服务要素，形成乡村社区生活圈的服务核心。县城可在完善自身服务要素配置的同时，强化综合服务能力，实现对周边乡集镇的辐射。

b) 村/组层级。宜依托行政村集中居民点或自然村/组，综合考虑乡村居民常用交通方式，按照15 min可达的空间尺度，配置满足就近使用需求的服务要素，并注重相邻村庄之间服务要素的错位配置和共享使用。

6.2 服务要素

6.2.1 乡集镇层级

完善社区基础设施配置的同时，加强为农服务功能；有条件地区可结合实际情况，提升医疗、教育、文化、体育、交通等方面的服务品质，兼顾对村庄的服务延伸。具体服务要素和空间配置要求宜参照表A.4和A.6选用。

乡集镇层级的服务要素可包括下列内容。

a) 一般情况下，宜配置卫生服务站、老年活动室、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幼儿园、小学、初中、文化活动室、室外综合健身场地、菜市场、邮政营业场所，以及生活垃圾收集站、公共厕所等服务要素；配置满足农民生产所需的农业服务中心和集贸市场；配置保障日常便捷出行的公交换乘车站；建设具有一定规模、能开展各类休闲活动的公园绿地；构建由避难场所、应急通道和防灾设施组成的救援服务体系。

b) 有条件情况下，面向农民就业创业需求，发展职业技术教育与技能培训；人口达到一定规模的乡集镇，可配置乡镇卫生院、养老院、高中、乡镇文化活动中心、乡镇体育中心等服务要素；配置公交首末站，提升公共交通可达性。

6.2.2 村/组层级

保障乡村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实现生产生活设施的便利化；有条件地区可结合实际情况，完善各类公

共服务，加强人居环境整治和公共空间品质提升。具体服务要素和空间配置要求宜参照表 A.5 和表 A.6 选用。

村/组层级的服务要素可包括下列内容。

a) 一般情况下，宜配置村卫生室、老年活动室、文化活动室、农家书屋、便民农家店、村务室等服务要素；改造提升农村寄递物流基础设施，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和农产品出村进城；完善通村/组道路和入户道路建设，实施道路畅通工程；保障村庄应急通道畅通，提升乡村防灾能力。

b) 有条件情况下，可配置村级幸福院、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村幼儿园、乡村小规模学校、红白喜事厅、特色民俗活动点、健身广场、金融电信服务点，以及垃圾收集点、公共厕所、小型排污设施等服务要素；适当提高住房建设标准，改善村容村貌；加强村级客运站点、公交站点建设，完善乡村交通设施。

6.3 布局指引

6.3.1 乡集镇层级

乡集镇层级的布局指引可包括如下方面。

a) 倡导多元和谐的空间结构。科学把握不同类型乡集镇的发展规模、区位条件、资源禀赋、建设阶段等情况，协调产业、住宅、公共服务、生态环境、安全防灾等布局关系，形成尊重历史、融合自然、适度集聚、有机联系的空间格局。

b) 构建活力便捷的乡集镇中心。文化、体育、医疗、教育等服务要素宜邻近生活性街道、交通节点、公园水系等布局，形成功能复合、便捷可达、环境宜人的乡集镇公共活动中心。

6.3.2 村/组层级

村/组层级的布局指引可包括如下方面。

a) 因地制宜布局村庄居民点。坚持节约集约用地原则，顺应村庄发展规律和传统肌理格局，合理布局村庄居民点。居民点迁建和撤并应尊重民意，留住乡愁。

b) 引导要素适度集聚。构建生活生产生态融合、服务要素适度集中、空间尺度舒适宜人的空间格局，各类服务要素可结合乡村生产生活及出行休闲习惯统筹布局，围绕现状公共空间、公交站点、特色公建、古树名木等打造乡村公共活动中心，作为居民日常活动、办事、交往的主要场所。

c) 弹性预留发展空间。为适应乡村地区产业发展和生活品质需求的变化，宜预留一定空间，使各类服务要素功能、类型和规模有条件弹性转换。

6.4 环境提升

6.4.1 风貌彰显

尊重山水格局，保育田林资源，推动生活、生产、生态等空间的环境整治，营造山水相依、林田交织、师法自然、淳朴整洁的乡村特色风貌。新建乡村建筑宜采用自然乡土的手法，在空间肌理、高度形态、色彩材质、屋顶立面等方面传承地方特色。

6.4.2 场所营造

融合传统文化，汲取乡土元素，鼓励就地取材，营造具有本地特色的村落公共空间和村民交往场所，增强乡村社区的归属感。

7 差异引导

7.1 基本方法

立足地方实际，统筹经济能力和资源条件，结合居民需求，评估主要影响因素，差异化确定各类服务要素的内容和指标。

7.2 引导原则

差异引导的原则主要包括如下方面。

a) 尊重地区发展差异。结合当地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和城乡建设阶段目标，优先确保基础保障型服务要素的配置，按照实际需求和条件配置品质提升型和特色引导型服务要素。

b) 应对不同人群需求。结合当地人口空间分布和生活方式，有针对性地配置品质提升型和特色引导型服务要素，并确定配置指标。

c) 适应建设用地条件。结合当地人均建设用地和地形条件，合理布局服务要素，优先保障服务要素的建筑规模，并弹性确定其他配置指标。

d) 符合地方环境特点。结合当地自然环境和地域风貌特色，确定服务要素的配置指标。

7.3 引导内容

7.3.1 总体原则

针对不同地区、不同类型社区生活圈，分析发展阶段、人口特征、用地条件、环境因素对服务要素内容及规模性、覆盖性、效率性、品质性四类指标的影响程度，明确内容和指标的差异化导向。服务要素、指标类型与主要影响因素的关系宜参照表 A.7 和表 A.8 选用。

7.3.2 分区引导

分区引导的内容主要包括如下方面。

a) 经济发展水平。根据不同地区的发展阶段、经济发达程度和财政支付能力等，评估当地社区生活圈服务要素的供给能力，确定服务要素内容。经济欠发达地区可优先配置紧缺的基础保障型服务要素，并为其他服务要素的规划留有余地；经济发达地区可按需配置各类品质提升型和特色引导型服务要素。

b) 建设用地水平。城镇社区生活圈根据当地人均建设用地水平，兼顾地形条件确定服务要素的规模性和覆盖性指标。人均建设用地指标较低的地区可适度降低服务要素的用地规模指标，鼓励各类服务要素综合设置；人均建设用地指标较高的地区宜确保独立占地服务要素的用地充裕。根据人群出行距离和使用频率，结合人口密度确定服务要素的覆盖性指标，山地、丘陵地区服务要素的覆盖性指标要求可适度放宽。

c) 地形条件。乡村社区生活圈根据当地村庄布局，结合地形条件确定服务要素的规模性、覆盖性和效率性指标。位于平原地区，布局相对集中、规模较大的村庄，各类服务要素可适度集中布局，并满足其规模要求；位于山地丘陵、草原等地区，布局分散、规模较小的村庄，各类服务要素可相对分散布局、灵活设置。部分规模敏感型服务要素可设置在规模较大的中心村，规模较小村庄的各类服务要素宜综合设置与共享利用。

d) 环境特点。根据不同地区的自然气候、地域风貌等特点，确定服务要素的规模性和品质性指标。

高纬度地区有日照要求的服务要素，其用地规模指标可适度提高。各类服务要素的建筑与环境设计宜与自然环境和气候条件相适应，并体现不同地区的地域风貌特色。

7.3.3 分类引导

分类引导的内容主要包括如下方面。

a) 城镇居住社区。满足居住人口的生活服务及就近就业需求，其中老年人比例较高的居住社区宜加强为老服务、健康管理等服务要素的配置；婴幼儿和学龄儿童比例较高的居住社区宜加强托儿所、学龄儿童养育托管中心等服务要素的配置；青年人比例较高的居住社区宜加强租赁住房、文化活动、体育健身等服务要素的配置。

b) 城镇商务社区和产业社区：在满足一般居住社区需求的基础上，兼顾就业人群的就近居住及生产生活服务需求，适当配置居住、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增配租赁住宅、就餐服务、职业教育等服务要素，并配置会议展示、行业交流、产业孵化等产业服务要素。

c) 乡村社区生活圈。根据乡村区位条件确定服务要素配置标准，城市近郊区或邻近县城的乡集镇和村/组，宜充分依托城镇已有服务要素基础，推进基础设施和服务要素共建共享；远郊区规模较大的乡集镇和村/组，宜在原有基础上集聚提升，配置功能综合、相对完善的服务要素；远离集镇的村/组，宜加强与邻近中心村服务要素的衔接，纳入同一乡村生活圈统筹考虑。根据不同村庄的资源禀赋和农林渔畜牧业等生产特点，在满足一般乡村社区生活圈需求的基础上，可配置相应的旅游、文创、科技等服务要素，如旅游资源丰富的村庄，可设置游客综合服务中心、特色民宿及餐饮等设施；具备乡村文创、科技等优势特色产业基础的村庄，可加强培育乡村创新创业空间，提供生产培训和生活服务要素。

8 实施要求

8.1 建立全生命周期工作机制

社区生活圈规划宜包含下列工作阶段。

a) 开展现状评估。结合城市体检工作，全面评估社区生活圈的实际建设情况与服务要素需求，研判社区发展趋势。结合既有服务要素的功能规模、人员编制和运营情况，查找服务盲区，形成问题清单。

b) 制定空间方案。针对各类问题，明确社区生活圈的发展目标和关键策略，梳理空间资源，针对性完善各类服务要素内容，补足规模缺口。契合服务对象、出行规律及使用频率等要求，统筹时空关系，优化空间布局，高效利用土地。

c) 推进实施行动。结合需求紧迫性、实施难易度和实施主体积极性等因素，形成分阶段建设目标和计划，落实实施主体和经费。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和乡村建设行动等政策要求，推动项目实施。

d) 动态监测维护。利用大数据等信息与智慧技术，依托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实时监测服务要素的运营情况和需求反馈，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进行管理，定期开展评估，及时调整规划及实施计划。

8.2 因地制宜推动有序实施

宜针对不同发展阶段，落实如下工作重点。

a) 新建地区。宜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编制详细规划，科学合理确定社区生活圈各类服务要素的配置要求和空间布局等内容。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和住宅开发宜同步规划、建设、验收与交付。

b) 城市更新地区。可结合地块出让和有机更新完善各类服务要素。创新土地和空间的增效、挖潜及奖励政策，鼓励政府及物权所有人通过自主更新，积极释放存量空间，提供社区服务要素。

c) 老旧小区。可依托空间挖潜和功能转换等方式补短板，改善品质，并推进社区生活圈之间各类服务要素的共建共享。

8.3 调动各方力量共治共建

8.3.1 部门加强协同

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宜在本级政府领导下，承担社区生活圈规划的整体统筹工作。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宜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工作衔接，与住房和城乡建设、卫生健康、文化旅游、体育、教育、商业、社会保障等主管部门一同组织规划评估和实施行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宜协同做好规划实施，负责组织公众参与、需求调查、规划协商等工作，并负责公益性设施的运营、管理和维护。

8.3.2 公众深度参与

实现全过程、分阶段、多方式的公众参与。在规划评估阶段，广泛征求在地居民、企业、社会团体和相关部门、专家等意见。在规划和实施阶段，鼓励多方参与制定方案，积极向公众宣传推广相关成果，针对居民的获得感等开展效果评价。

8.3.3 社会多维共建

建立社区责任规划师制度。鼓励搭建乡村规划综合服务平台，引导专业技术人员下乡服务；鼓励公益组织、社会企业、集体经济组织和物业公司等参与社区生活圈的建设、运营和管理；鼓励搭建各类基于互联网、大数据的规划众筹平台，运用智慧技术解决社区热点及难点问题。

附 录 A
（规范性）
社区生活圈服务要素配置

A.1 城镇社区生活圈基础保障型服务要素配置见表 A.1。

表 A.1 城镇社区生活圈基础保障型服务要素配置建议

要素大项	要素分项	要素层级	要素名称	服务内容	规模性指标		覆盖性指标			效率性指标	品质性指标	备注
					单处一般规模 m^2	千人指标 m^2/千人	服务半径 m	服务覆盖率 %	配置要求			
社区服务	健康管理	15分钟	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医院）	预防、医疗、保健、康复、健康教育、计生等	1 700～2 000（建筑面积）1 420～2 860（用地面积）	—	1 000	—	各街道（镇）设1处	宜独立占地	一般结合街道办事处、镇政府所辖区域进行设置，且不宜与菜市场、学校、幼儿园、公共娱乐场所、消防站、垃圾转运站等设施毗邻	
		15分钟	门诊部	—	—	—	1 000	—	—	可综合设置	宜设置于辖区内位置适中、交通方便的地段	
	为老服务	15分钟	养老院*	对自理、介助和介护老年人给予生活起居、餐饮服务、医疗保健、文化娱乐等综合服务	7 000～17 500（建筑面积）3 500～22 000（用地面积）一般规模宜为200床～500床	—	—	—	—	宜独立占地	宜邻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幼儿园、小学及公共服务中心	
		15分钟	老年养护院*	对介助和介护老年人给予生活护理、餐饮服务、医疗保健、康复娱乐、心理疏导、临终关怀等服务	3 500～17 500（建筑面积）1 750～20 000（用地面积）一般中型规模为100床～500床	—	—	—	—	宜独立占地	宜邻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幼儿园、小学及公共服务中心	

表 A.1　城镇社区生活圈基础保障型服务要素配置建议(续)

要素大项	要素分项	要素层级	要素名称	服务内容	规模性指标		覆盖性指标			效率性指标	品质性指标	备注
					单处一般规模 m^2	千人指标 m^2/千人	服务半径 m	服务覆盖率 %	配置要求			
社区服务	为老服务	5～10分钟	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托老所)	老年人日托服务,包括餐饮、文娱、健身、医疗保健等	350～1 750(建筑面积)	—	300	—	—	可综合设置		
	终身教育	15分钟	初中*	满足12周岁～18周岁青少年入学要求	根据适龄青少年人口确定,且不宜超过36班	—	1 000	—	—	应独立占地	(1)选址应避开城市干道交叉口等交通繁忙路段; (2)鼓励教学区和运动场地相对独立设置,并向社会错时开放运动场地	
		5～10分钟	小学*	满足6周岁～12周岁儿童入学要求	根据适龄儿童人口确定,且不宜超过36班	—	500	—		应独立占地	(1)选址应避开城市干道交叉口等交通繁忙路段,学生上下学穿越城市道路时,应有相应的安全措施; (2)应设不低于200 m环形跑道和60 m直跑道的运动场,并配置符合标准的球类场地; (3)鼓励教学区和运动场地相对独立设置,并向社会错时开放运动场地	
		5～10分钟	幼儿园*	保教3周岁～6周岁的学龄前儿童	3150～4550(建筑面积) 5240～7580(用地面积) 根据适龄儿童人口确定,不宜超过12班,每班座位数宜为20座～35座	—	300	—	—	宜独立占地	(1)应设于阳光充足、接近公共绿地、便于家长接送的地段,其生活用房应满足冬至日底层满窗日照不少于3 h的日照标准,宜设置于可遮挡冬季寒风的建筑物背面; (2)建筑层数不宜超过3层; (3)活动场地应有不少于1/2的活动面积在标准的建筑日照阴影线之外	

表 A.1　城镇社区生活圈基础保障型服务要素配置建议(续)

要素大项	要素分项	要素层级	要素名称	服务内容	规模性指标		覆盖性指标			效率性指标	品质性指标	备注
					单处一般规模 m^2	千人指标 m^2/千人	服务半径 m	服务覆盖率 %	配置要求			
社区服务	文化活动	15分钟	文化活动中心*(含青少年、老年活动中心)	开展图书阅览、科普知识宣传与教育、影视厅、舞厅、游艺厅、球类、棋类、科技与艺术等活动;宜包括儿童之家服务功能	3 000～6 000(建筑面积) 3 000～12 000(用地面积)	—	1 000	—	各街道(镇)设1处	可综合设置	宜结合或靠近绿地设置	
		5～10分钟	文化活动站(含青少年活动站、老年活动站)	书报阅览、书画、文娱、健身、音乐欣赏、茶座等,可供青少年和老年人活动的场所	250～1 200(建筑面积)	—	500	—	—	可综合设置	宜结合或靠近绿地设置	
	体育健身	15分钟	大型多功能运动场地	多功能运动场地或同等规模的球类场地	3 150～5 620(用地面积)	—	1 000	—	—	宜独立占地	(1)宜结合公共绿地等公共活动空间统筹布局; (2)宜集中设置篮球、排球、7人足球场地	
		5～10分钟	中型多功能运动场地	多功能运动场地或同等规模的球类场地	1 310～2 460(用地面积)	—	500	—	—	宜独立占地	(1)宜结合公共绿地等公共活动空间统筹布局; (2)宜集中设置篮球、排球、5人足球场地	
		5～10分钟	小型多功能运动(球类)场地	小型多功能运动场地或同等规模的球类场地	770～1 310(用地面积)	—	300	—	—	宜独立占地	(1)宜配置半场篮球场1个、门球场地1个、乒乓球场地2个; (2)门球活动场地应提供休憩服务和安全防护措施	

表 A.1　城镇社区生活圈基础保障型服务要素配置建议(续)

要素大项	要素分项	要素层级	要素名称	服务内容	规模性指标		覆盖性指标			效率性指标	品质性指标	备注
					单处一般规模 m^2	千人指标 m^2/千人	服务半径 m	服务覆盖率 %	配置要求			
社区服务	体育健身	5～10分钟	室外综合健身场地(含老年户外活动场地)	健身场所,含广场舞场地	150～750(用地面积)	—	300	—	—	宜独立占地	(1)老年人户外活动场地应设置休憩设施,附近宜设置公共厕所; (2)广场舞等活动场地的设置应避免噪声扰民	
	商业服务	15分钟	商场	—	1 500～3 000(建筑面积)	—	500	—	—	可综合设置	宜集中布局在居住区相对居中的位置	
		5～10分钟	菜市场或生鲜超市	—	750～1 500 或 2 000～2 500(建筑面积)	—	500	—	—	可综合设置	宜设置机动车、非机动车停车场	
		15分钟	餐饮设施							可综合设置		
		15分钟	银行营业网点	—	—	—	—	—	—	可综合设置	宜与商业服务设施结合或邻近设置	
		15分钟	电信营业网点	—	—	—	—	—	—	可综合设置		根据专业规划设置
		15分钟	邮政营业场所	包括邮政局、邮政支局等邮政设施以及其他快递营业设施	—	—	1 000	—	—	可综合设置	宜与商业服务设施结合或邻近设置	
		5～10分钟	社区商业网点	超市、药店、洗衣店、理发店等	—	—	300	—	—	可综合设置		
	行政管理	15分钟	社区服务中心(街镇级)	—	700～1 500(建筑面积) 600～1 200(用地面积)	—	1 000	—	—	可综合设置	一般结合街道办事处、镇政府所辖区域设置	

表 A.1　城镇社区生活圈基础保障型服务要素配置建议(续)

要素大项	要素分项	要素层级	要素名称	服务内容	规模性指标		覆盖性指标			效率性指标	品质性指标	备注
					单处一般规模 m^2	千人指标 m^2/千人	服务半径 m	服务覆盖率 %	配置要求			
社区服务	行政管理	15分钟	街道办事处	—	1 000～2 000(建筑面积) 800～1 500(用地面积)	—	1 000	—	各街道设1处	可综合设置	一般结合所辖区域设置	
		15分钟	司法所	法律事务援助、人民调解、服务保释、监外执行人员的社区矫正等	80～240(建筑面积)	—	—	—	—	可综合设置	一般结合街道、镇所辖区域设置;宜与街道办事处、镇政府或其他行政管理单位结合建设,应设置单独出入口	
		5～10分钟	社区服务站	含社区服务大厅、警务室、社区居委会办公室、居民活动用房、活动室、阅览室、残疾人康复室	600～1 000(建筑面积) 500～800(用地面积)	—	300	—	—	可综合设置		
	其他	15分钟	开闭所*	—	200～300(建筑面积) 500(用地面积)	—	—	—	0.6万套～1.0万套住宅设置1所	可综合设置		
		5～10分钟	再生资源回收点*	居民可再生物资回收	6～10(用地面积)	—	—	—	1 000人～3 000人设置1处	可综合设置	其选址应满足卫生、防疫及居住环境等要求	

表 A.1　城镇社区生活圈基础保障型服务要素配置建议(续)

要素大项	要素分项	要素层级	要素名称	服务内容	规模性指标		覆盖性指标			效率性指标	品质性指标	备注
					单处一般规模 m^2	千人指标 m^2/千人	服务半径 m	服务覆盖率 %	配置要求			
社区服务	其他	5～10分钟	生活垃圾收集站*	居民生活垃圾收集	120～200（用地面积）	—	采用人力收集的，服务半径宜为400 m，最大不宜超过1 km；采用小型机动车收集的，服务半径不宜超过2 km	—	居住人口规模大于5 000人的居住区及规模较大的商业综合体可单独设置	宜独立占地		
		5～10分钟	公共厕所*	—	30～80（建筑面积）60～120（用地面积）	—	—	—	—	可综合设置	(1)宜设置于人流集中处；(2)宜结合配套设施及室外综合健身场地(含老年人户外活动场地)设置	
就业引导	—	15分钟	社区就业服务中心	政策咨询、职业指导、职业介绍、创业指导、资质办理、小额贷款申请等	100（建筑面积）	—	—	—	各街道(镇)设1处	可综合设置	选址位置适中，方便出入	
住房改善	—	15分钟	保障性住房	—	—	—	—	—	—	宜独立占地		
日常出行	—	15分钟	公交车站	—	—	—	500	—	—	宜独立占地		

注1：加*的配套设施，其建筑面积与用地面积规模应满足国家相关规划及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

注2：小学和初中可合并设置九年一贯制学校，初中和高中可合并设置完全中学。

注3：承担应急避难功能的配套设施，应满足国家有关应急避难场所的规定。

A.2　城镇社区生活圈品质提升型服务要素配置见表A.2。

表A.2　城镇社区生活圈品质提升型服务要素配置建议

要素大项	要素分项	要素层级	要素名称	服务内容	规模性指标		覆盖性指标			效率性指标	品质性指标	备注
					单处一般规模 m^2	千人指标 m^2/千人	服务半径 m	服务覆盖率 %	配置要求			
社区服务	健康管理	15分钟	工疗康体服务中心	精神疾病工疗、残疾儿童寄托、残疾人康复活动、康体服务等	800（建筑面积）	—	1 000	—	—	可综合设置	宜安排在建筑首层并设专用出入口	
		5～10分钟	社区卫生服务站*	预防、医疗、计生等服务	120～270（建筑面积）	—	300	—	在人口较多、服务半径较大、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难以覆盖的社区，宜设置社区卫生站加以补充	可综合设置	应安排在建筑首层并设专用出入口	
	为老服务	15分钟	综合为老服务中心	老年人生活照料、精神慰藉、健康管理、医疗护理、文教体娱、紧急援助等	1 000（建筑面积）	—	1 000	—	—	可综合设置	(1)宜安排在建筑首层，如条件有限，选址于建筑物第二层及以上时，宜设置独立的出入口及垂直交通； (2)宜与社区卫生服务站在同一楼层或相邻楼层，康复床位、医疗保健等用房可共建共享	
	终身教育	15分钟	学龄儿童养育托管中心	面向学龄儿童的课后托管、教育辅导等	200（建筑面积）	—	1 000	—	—	可综合设置	宜邻近住宅区和儿童游活动场所设置	

表 A.2　城镇社区生活圈品质提升型服务要素配置建议(续)

要素大项	要素分项	要素层级	要素名称	服务内容	规模性指标		覆盖性指标			效率性指标	品质性指标	备注
					单处一般规模 m^2	千人指标 m^2/千人	服务半径 m	服务覆盖率 %	配置要求			
社区服务	终身教育	5～10分钟	托儿所	服务3周岁及以下婴幼儿	宜根据适龄儿童人口确定	—	300	—	—	可综合设置	(1)应设于阳光充足、接近公共绿地、便于家长接送的地段，其生活用房应满足冬至日底层满窗日照不少于3 h的日照标准，宜设置于可遮挡冬季寒风的建筑物背面； (2)活动场地应有不少于1/2的活动面积在标准的建筑日照阴影线之外	
	文化活动	15分钟	文化广场	开展表演聚会展示等活动	1 000～3 000 (用地面积)	—	—	—	—	综合设置	(1)宜结合公共绿地、商业文化建筑、社区中心等设置； (2)保证硬地面积，设置观演座椅，设计社区专属文化标志物	
		15分钟	文化展示馆	历史文化宣传及教育等，可兼有兴趣培训、技能辅导、课外拓展等培训功能，以及影剧场功能和图书阅览等功能	800～2 000 (建筑面积)	—	—	—	—	可综合设置		
	体育健身	15分钟	体育馆(场)或全民健身中心	具备多种健身设施、专用于开展体育健身活动的综合体育场(馆)或健身馆	2 000～5 000 (建筑面积) 1 200～15 000 (用地面积)	—	1 000	—	—	可综合设置	(1)体育场应设置60 m～100 m直跑道和环形跑道； (2)全民健身中心应具备大空间球类活动、乒乓球、体能训练和体质监测等用房	
		15分钟	小型体育公园	提供特色体育项目	—	—	—	—	—	可综合设置	宜与大型居住小区、绿地、公园等公共场所结合	

表 A.2　城镇社区生活圈品质提升型服务要素配置建议(续)

要素大项	要素分项	要素层级	要素名称	服务内容	规模性指标		覆盖性指标			效率性指标	品质性指标	备注
					单处一般规模 m^2	千人指标 m^2/千人	服务半径 m	服务覆盖率 %	配置要求			
社区服务	体育健身	5～10分钟	健身步道	进行散步、健步走、跑步等活动	—	—	300	—	—	可综合设置	宽度不宜小于 1.2 m，可结合公共绿地等布置	
	商业服务	15分钟	健身房	具备多种健身设施，以及体能训练和体质监测等用房	600～2 000（建筑面积）	—	1 000	—	—	可综合设置	选址位置适中，交通便利	
		5～10分钟	社区食堂	为社区居民尤其是老年人提供膳食加工配制、外送及集中用餐等	—	—	—	—	—	可综合设置	(1)选址在交通便利处，结合生活性街道设置； (2)宜结合社区服务站、文化活动站等设置	
		5—10分钟	生活服务站	家政服务、家电维修、社区服务咨询等	120～200（建筑面积）	—	500	—	—	可综合设置	选址在交通便利处，结合社区商业建筑复合建设	
	行政管理	15分钟	派出所	—	1 000～1 600（建筑面积） 1 000～2 000（用地面积）	—	800	—	2.5万人～5万人宜设置1处	宜独立占地	宜设置于辖区内位置适中、交通方便的地段	
	其他	15分钟	燃料供应站*	—	—	—	—	—		宜独立占地		根据专业规划设置
		15分钟	燃气调压站*	—	50（建筑面积） 100～200（用地面积）	—	按每个中低压调压站负荷半径 500 m 设置；无管道燃气地区不设置	—	—	宜独立占地		根据专业规划设置

表 A.2　城镇社区生活圈品质提升型服务要素配置建议(续)

要素大项	要素分项	要素层级	要素名称	服务内容	规模性指标		覆盖性指标			效率性指标	品质性指标	备注
					单处一般规模 m^2	千人指标 m^2/千人	服务半径 m	服务覆盖率 %	配置要求			
社区服务	其他	15分钟	供热站或热交换站*	—	—	—	—	—	—	宜独立占地		根据专业规划设置
		15分钟	通信机房*	—	—	—	—	—	—	可综合设置		根据专业规划设置
		15分钟	有线电视基站*	—	—	—	—	—	—	可综合设置		根据专业规划设置
		15分钟	垃圾转运站*	—	—	—	—	—	—	应独立占地		根据专业规划设置
		15分钟	消防站*	—	—	—	—	—	—	宜独立占地		根据专业规划设置
		15分钟	市政燃气服务网店和应急抢修站*	—	—	—	—	—	—	可综合设置		根据专业规划设置
日常出行	—	15分钟	轨道交通站点*	—	—	—	800	—	—	可综合设置		
		15分钟	公交首末站*	—	—	—	—	—	—	可综合设置		根据专业规划设置
		15分钟	非机动车停车场(库)	—	30 (停车面积)	—	—	—	—	可综合设置	(1)宜就近设置在非机动车(含共享单车)与公共交通换乘接驳地区; (2)宜设置在轨道交通站点周边非机动车车程 15 min 范围内的居住街坊出入口处	
		15分钟	机动车停车场(库)	—	—	—	—	—	—	可综合设置		根据所在地城市规划有关规定配置

表 A.2　城镇社区生活圈品质提升型服务要素配置建议(续)

要素大项	要素分项	要素层级	要素名称	服务内容	规模性指标		覆盖性指标			效率性指标	品质性指标	备注
					单处一般规模 m^2	千人指标 m^2/千人	服务半径 m	服务覆盖率 %	配置要求			
日常出行	—	5～10分钟	公交车站	—	—	—	—	—	—	宜独立占地		根据专业规划设置
		5～10分钟	非机动车停车场(库)	—	30 (停车面积)	—	—	—	—	可综合设置	(1)宜就近设置在非机动车(含共享单车)与公共交通换乘接驳地区; (2)宜设置在轨道交通站点周边非机动车车程 15 min 范围内的居住街坊出入口处	
		5～10分钟	机动车停车场(库)	—	—	—	—	—	—	可综合设置		根据所在地城市规划有关规定配置

注 1:加*的配套设施,其建筑面积与用地面积规模应满足国家相关规划及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

注 2:承担应急避难功能的配套设施,应满足国家有关应急避难场所的规定。

A.3　城镇社区生活圈公共安全服务要素配置见表 A.3。

表 A.3　城镇社区生活圈公共安全配置服务要素配置建议

防灾圈层级	要素分类	要素细分	空间载体	设置要求
15 分钟层级防灾圈	避难场所	固定避难场所	体育场(含中、小学校操场)、公园绿地、地下人防空间	服务半径不宜大于 2 000 m,用地面积 0.2 ha～1.0 ha;应考虑次生灾害防救、消防扑救和卫生防疫等要求

表 A.3　城镇社区生活圈公共安全配置服务要素配置建议(续)

防灾圈层级	要素分类	要素细分	空间载体	设置要求
15 分钟层级防灾圈	应急通道	主要救灾道路	连接医疗中心、救灾指挥中心、物资集散中心的道路	有效宽度大于 15 m，并设置不小于 12 m×12 m 回车场地
		紧急救灾道路	保证大型救灾机械通行、救援活动开展的城市道路	有效宽度 7 m～14 m
	防灾设施	医疗设施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专科医院、综合医院	配置发热门诊及哨点诊室的医疗设施应注重与普通诊室的有效隔离，配置专门设备及隔离观察病床
		防灾指挥设施	结合街道办事处、镇政府等设置	各街道(镇)设置 1 处
		物资保障设施	社区应急物资储备分发场地、应急物资储存仓库	储存仓库建筑面积按 0.12 m^2/人～0.15 m^2/人配置
5～10 分钟层级防灾圈	避难场所	紧急避难场所	社区游园、小广场、街头绿地、小区集中绿地	服务半径不宜大于 500 m，人均避难面积不宜小于 0.8 m^2
	应急通道	紧急避难道路	可疏散转移的城市支路、公共通道等	有效宽度 4 m～7 m
	防灾设施	医疗设施	卫生服务站	服务半径不宜大于 500 m，建筑面积不宜小于 120 m^2
		消防设施	微型消防站	保证 5 min～10 min 可达；与其他用房综合设置，建筑面积不宜小于 350m^2

A.4　乡集镇层级社区生活圈服务要素配置见表 A.4。

表 A.4　乡集镇层级社区生活圈服务要素配置建议

要素大项	要素分项	要素名称	服务内容	规模性指标		覆盖性指标			效率性指标	品质性指标	备注
				单处一般规模 m^2	千人指标 m^2/千人	服务半径 m	服务覆盖率 %	配置要求			
社区服务	健康管理	乡镇卫生院	预防、医疗、保健、康复、健康教育、计生等	1 700～2 000（建筑面积） 1 420～2 860（用地面积）	—	1 000	—	规划人口 5 万以上的乡集镇宜设置	宜独立占地	不宜与菜市场、学校、幼儿园、公共娱乐场所、消防站、垃圾转运站等设施毗邻	
		卫生服务站	医疗、预防、康复等	100～200（建筑面积）	—	—	—	各乡集镇至少设 1 处	宜综合设置	安排在建筑首层并设专用出入口	
	为老服务	养老院	对自理、介助和介护老年人给予生活起居、餐饮服务、医疗保健、文化娱乐等综合服务	7 000～17 500（建筑面积） 3 500～22 000（用地面积） 一般规模宜为 200 床～500 床	—	—	—	—	宜独立占地	宜邻近乡镇卫生院、幼儿园、小学及公共服务中心	
		老年活动室	老年人交流、文娱活动等	200（建筑面积）	—	—	—	各乡集镇至少设 1 处	宜综合设置	安排在建筑首层并设专用出入口	
		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老年人日托服务，包括餐饮、文娱、健身、医疗保健等	300（建筑面积）	—	500～1 000	—	1.5 万人宜设置 1 处	宜综合设置	安排在建筑首层并设专用出入口	
	终身教育	高中	—	结合地区常住人口结构明确数量和规模	—	—	—	每 5 万人常住人口配建 1 所 24 班高中	应独立占地	(1)选址应避开城市干道交叉口等交通繁忙路段； (2)鼓励教学区和运动场地相对独立设置，并向社会错时开放运动场地	

表 A.4　乡集镇层级社区生活圈服务要素配置建议(续)

要素大项	要素分项	要素名称	服务内容	规模性指标		覆盖性指标			效率性指标	品质性指标	备注
				单处一般规模 m^2	千人指标 m^2/千人	服务半径 m	服务覆盖率 %	配置要求			
社区服务	终身教育	初中	满足12周岁～18周岁青少年入学要求	结合地区常住人口结构明确数量和规模	—	—	—	每2.5万常住人口配建1所20班初中	应独立占地	(1)选址应避开城市干道交叉口等交通繁忙路段； (2)鼓励教学区和运动场地相对独立设置，并向社会错时开放运动场地	
		小学	满足6周岁～12周岁儿童入学要求	结合地区常住人口结构明确数量和规模	—	—	—	每2.5万常住人口配建1所28班小学	应独立占地	(1)应设于阳光充足、接近公共绿地、便于家长接送的地段，其生活用房应满足冬至日底层满窗日照不少于3 h的日照标准，宜设置于可遮挡冬季寒风的建筑物背面； (2)建筑层数不宜超过3层； (3)活动场地应有不少于1/2的活动面积在标准的建筑日照阴影线之外	
		幼儿园	保教3周岁～6周岁的学龄前儿童	结合地区常住人口结构明确数量和规模	—	—	—	每1万常住人口配建1所15班幼儿园	应独立占地	(1)应设于阳光充足、接近公共绿地、便于家长接送的地段，其生活用房应满足冬至日底层满窗日照不少于3 h的日照标准，宜设置于可遮挡冬季寒风的建筑物背面； (2)建筑层数不宜超过3层； (3)活动场地应有不少于1/2的活动面积在标准的建筑日照阴影线之外	

表 A.4　乡集镇层级社区生活圈服务要素配置建议(续)

要素大项	要素分项	要素名称	服务内容	规模性指标		覆盖性指标			效率性指标	品质性指标	备注
				单处一般规模 m^2	千人指标 m^2/千人	服务半径 m	服务覆盖率 %	配置要求			
社区服务	文化活动	乡镇文化活动中心	开展图书阅览、科普知识宣传与教育、影视厅、舞厅、游艺厅、球类、棋类、科技与艺术等活动;宜包括儿童之家服务功能	3 000～6 000(建筑面积) 3 000～12 000(用地面积)	—	—	—	规划人口 5 万以上的乡集镇宜设置	可综合设置	宜结合或靠近绿地设置	
		文化活动室	提供书报阅览、书画、文娱、健身、音乐欣赏、茶座等功能	200(建筑面积)	—	—	—	各乡集镇至少设 1 处	宜综合设置		
	体育健身	乡镇体育中心	具备多种健身设施、专用于开展体育健身活动的综合体育场(馆)或健身馆	2 000～5 000(建筑面积)	—	—	—	规划人口 5 万以上的乡集镇宜设置	可综合设置	(1)体育场应设置 60 m～100 m 直跑道和环形跑道; (2)应具备大空间球类活动、乒乓球、体能训练和体质监测等用房	
		室外综合健身场地	篮球、羽毛球、乒乓球、单双杠及其他健身器械等	400(用地面积)	—	500～1 000	—	—	宜综合设置	宜与绿地结合设置	
	商业服务	菜市场	—	750～1 500 或 2 000～2 500(建筑面积)	—	500～1 000	—	—	可综合设置	宜设置机动车、非机动车停车场	
		邮政营业场所	包括邮政局、邮政支局等邮政设施以及其他快递营业设施	—	—	—	—	各乡集镇至少设 1 处	可综合设置	宜与商业服务设施结合或邻近设置	

表 A.4　乡集镇层级社区生活圈服务要素配置建议(续)

要素大项	要素分项	要素名称	服务内容	规模性指标		覆盖性指标			效率性指标	品质性指标	备注
				单处一般规模 m^2	千人指标 m^2/千人	服务半径 m	服务覆盖率 %	配置要求			
社区服务	其他	生活垃圾中转站	生活垃圾收集、分拣、回收、转运站，实现垃圾分类化、容器化、密闭化和机械化	按照每日人均垃圾量 1.0 kg 计算处理规模	—	服务范围内垃圾运输平均距离超过 10 km，宜设垃圾中转站	—	各乡集镇至少设 1 处	宜独立占地		
		公共厕所	—	30～80（建筑面积）	—	—	—	—	可综合设置	(1)宜设置于人流集中处； (2)宜结合配套设施及室外综合健身场地设置	
就业引导	—	农业服务中心	向农民推广农业技术	—	—	—	—	各乡集镇设 1 处	宜综合设置	选址位置适中，交通便利	
	—	集贸市场	农副产品、日用消费品交易	—	—	—	—	各乡集镇设 1 处	宜独立占地	选址位置适中，交通便利	
	—	职业技术教育与技能培训中心	—	—	—	—	—	—	应独立占地		
日常出行	—	公交换乘车站*	—	—	—	—	—	—	宜独立占地		根据专业规划设置
	—	公交首末站	—	—	—	—	—	—	宜独立占地		根据专业规划设置
生态休闲	—	社区公园	—	≥4 000（用地面积）	—	500～1 000	—	—	可综合设置		

注 1：加* 的配套设施，其建筑面积与用地面积规模应满足国家相关规划及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

注 2：承担应急避难功能的配套设施，应满足国家有关应急避难场所的规定。

注 3：加____的配套设施，为一般情况下宜配置的服务要素。

A.5　村/组层级社区生活圈服务要素配置见表 A.5。

表 A.5　村/组层级社区生活圈服务要素配置建议

要素大项	要素分项	要素名称	服务内容	规模性指标		覆盖性指标			效率性指标	品质性指标	备注
				单处一般规模 m^2	千人指标 m^2/千人	服务半径 m	服务覆盖率 %	配置要求			
社区服务	健康管理	村卫生室*	医疗、预防、康复等	100～200（建筑面积）	—	—	—	各行政村设 1 处，村域面积较大或集中居民点较分散情况下可多点设置	宜综合设置	安排在建筑首层并设专用出入口	
	为老服务	老年活动室	老年人交流、文娱活动等	200（建筑面积）	—	—	—	各行政村设 1 处，村域面积较大或集中居民点较分散情况下可多点设置	宜综合设置	安排在建筑首层并设专用出入口	
		村级幸福院*	对自理、介助和介护老年人给予生活起居、餐饮服务、医疗保健、文化娱乐等综合服务	—	—	—	—	—	应独立占地	(1)设于阳光充足、接近绿地的地段； (2)宜结合村庄活动中心设置	
		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老年人日托服务，包括餐饮、文娱、健身、医疗保健等	300（建筑面积）	—	—	—	—	宜综合设置	(1)安排在建筑首层并设专用出入口； (2)宜结合村庄活动中心设置	
	终身教育	村幼儿园*	保教 3 周岁～6 周岁的学龄前儿童	2 120（建筑面积）（班级数≥3）	—	—	—	邻近村庄可集中设置 1 处	应独立占地	(1)应设于阳光充足、接近公共绿地、便于家长接送的地段，其生活用房应满足冬至日底层满窗日照不少于 3 h 的日照标准，宜设置于可遮挡冬季寒风的建筑物背面； (2)建筑层数不宜超过 3 层； (3)活动场地应有不少于 1/2 的活动面积在标准的建筑日照阴影线之外	

表 A.5　村/组层级社区生活圈服务要素配置建议(续)

要素大项	要素分项	要素名称	服务内容	规模性指标		覆盖性指标			效率性指标	品质性指标	备注
				单处一般规模 m^2	千人指标 m^2/千人	服务半径 m	服务覆盖率 %	配置要求			
社区服务	终身教育	乡村小规模学校*	学生人数少于200人的中小学校和教学点	—	—	—	—	邻近村庄可集中设置1处	应独立占地	(1)应设于阳光充足、接近公共绿地、便于家长接送的地段，其生活用房应满足冬至日底层满窗日照不少于3h的日照标准，宜设置于可遮挡冬季寒风的建筑物背面； (2)建筑层数不宜超过3层； (3)活动场地应有不少于1/2的活动面积在标准的建筑日照阴影线之外	
	文化活动	文化活动室	提供书报阅览、书画、文娱、健身、音乐欣赏、茶座等功能	200 (建筑面积)	—	—	—	各行政村设1处，村域面积较大或集中居民点较分散情况下可多点设置	宜综合设置		
		农家书屋	农民自管自用、自助读书的场所	—	—	—	—	各行政村设1处，村域面积较大或集中居民点较分散情况下可多点设置	宜综合设置		
		红白喜事厅	操办红白喜事	—	—	—	—	—	宜综合设置	宜结合村庄活动中心设置	
		特色民俗活动点	举办各种农民集体活动、民俗活动等	600 (建筑面积)	—	—	—	—	宜综合设置	宜结合村庄活动中心设置	
	体育健身	健身广场	篮球、羽毛球、乒乓球、单双杠及其他健身器械等	400 (用地面积)	—	—	—	—	宜综合设置	宜与绿地结合设置	

表 A.5　村/组层级社区生活圈服务要素配置建议(续)

要素大项	要素分项	要素名称	服务内容	规模性指标		覆盖性指标			效率性指标	品质性指标	备注
				单处一般规模 m^2	千人指标 m^2/千人	服务半径 m	服务覆盖率 %	配置要求			
社区服务	商业服务	便民农家店	便民商业，可包含邮件快递服务等功能	120～250（建筑面积）	—	—	—	各行政村设 1 处，村域面积较大或集中居民点较分散情况下可多点设置	宜综合设置		
		金融电信服务点	金融知识宣传农村金融服务、咨询代理金融业务、农户信用采集等	—	—	—	—	—	宜综合设置	宜结合村庄活动中心设置	
	行政管理	村务室	就地办理计划生育、建房申请、外来人口登记、农技耕作、水电维修等与农民相关的事务	100～200（建筑面积）	—	—	—	各行政村设 1 处，村域面积较大或集中居民点较分散情况下可多点设置	宜综合设置		
	其他	垃圾收集点*	实现垃圾分类化、容器化、密闭化和机械化	—	—	—	—	—	宜独立占地		根据专业规划设置
		公共厕所*	农民和流动人口共同使用的厕所	—	—	—	—	—	宜综合设置	宜结合村庄活动中心设置，人、畜粪便应在无害化处理后进行农业应用，减少对水体和环境的污染	根据专业规划设置
		小型排污设施*	对农村生活污水进行处理的构筑物	—	—	—	—	—	宜独立占地	不应建在饮用水源上游	根据专业规划设置
就业引导	—	物流配送点	电商直播和农产品物流收发	—	—	—	—	—	宜综合设置	宜在村口设置	

表 A.5　村/组层级社区生活圈服务要素配置建议(续)

要素大项	要素分项	要素名称	服务内容	规模性指标		覆盖性指标			效率性指标	品质性指标	备注
				单处一般规模 m^2	千人指标 m^2/千人	服务半径 m	服务覆盖率 %	配置要求			
日常出行	—	村级客运站点*	—	—	—	—	—	—	宜独立占地		根据专业规划设置
	—	公交站点*	—	—	—	—	—	—	宜独立占地		根据专业规划设置

注 1:加* 的配套设施,其建筑面积与用地面积规模应满足国家相关规划及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

注 2:承担应急避难功能的配套设施,应满足国家有关应急避难场所的规定。

注 3:加___的配套设施,为一般情况下宜配置的服务要素。

A.6　乡村社区生活圈公共安全服务要素配置见表 A.6。

表 A.6　乡村社区生活圈公共安全配置服务要素配置建议

防灾圈层级	要素分类	要素细分	空间载体	设置要求
乡集镇	避难场所	固定避难场所	结合中、小学校操场,乡村大中型广场设置	选址应避免位于各类灾害风险区;与主要应急通道相连,并预留停车场地
	应急通道	紧急救灾道路	保证大型救灾机械通行、救援活动开展的道路	有效宽度 7 m～14 m
	防灾设施	医疗设施	乡镇卫生院	各乡集镇设置 1 处
		防灾指挥设施	结合乡驻地政府设置	各乡集镇设置 1 处
		消防设施	微型消防站	可与其他乡村服务用房综合设置
村/组	应急通道	紧急避难道路	可疏散转移的村道	主要消防通道有效宽度与净高不宜小于 4 m

A.7　城镇社区生活圈服务要素、指标类型与差异化主要影响因素的关系见表 A.7。

表 A.7　城镇社区生活圈服务要素、指标类型与差异化主要影响因素的关系建议

服务要素及指标类型		主要影响因素								
		发展阶段		人口特征			用地条件		环境要素	
		社会经济发展水平	城镇建设阶段目标	人口类型与结构	生活习惯	人口密度	人均建设用地	地形条件	气候条件	风貌特色
服务要素内容		＋＋	＋	＋＋	＋＋	—	—	—	—	—
服务要素指标类型	规模性指标	＋	—	＋＋	—	＋	＋＋	—	＋	＋
	覆盖性指标	—	—	＋＋	＋	＋	＋	＋＋	—	—
	效率性指标	—	—	—	—	—	＋＋	＋	＋	—
	品质性指标	—	—	—	＋＋	—	—	—	＋	＋

注 1：“规模性指标”指服务要素的用地和建筑规模，适应人口特征和规模要求，满足功能要求。

注 2：“覆盖性指标”指服务要素的服务半径、服务覆盖率或服务人口，实现便捷可达。

注 3：“效率性指标”指服务要素的空间设置形式，包括独立用地和综合设置，促进集约节约用地。

注 4：“品质性指标”指服务要素的区位选址、建筑和环境设计要求，优化使用体验。

注 5：“＋＋”强影响，指该影响因素对服务要素内容的确定或配置指标的确定存在较强影响，在其他因素变量不变的情况下，服务要素的内容或配置指标的确定存在较大变化或特定要求。

注 6：“＋”一般影响，指该影响因素对服务要素内容的确定或配置指标的确定可能存在影响，在其他因素变量不变的情况下，服务要素的内容或配置指标的确定可能存在变化或特定要求。

注 7：“—”弱影响，指该影响因素对服务要素内容的确定或配置指标的确定影响较小或无影响。

A.8　乡村社区生活圈服务要素、指标类型与差异化主要影响因素的关系见表 A.8。

表 A.8　乡村社区生活圈服务要素、指标类型与差异化主要影响因素的关系建议

服务要素及指标类型		主要影响因素								
		发展阶段			人口特征		用地条件		环境要素	
		社会经济发展水平	乡村发展目标	产业发展特点	人口类型与结构	生活习惯	村庄布局	地形条件	气候条件	风貌特色
服务要素内容		＋＋	＋	＋	＋＋	＋＋	－	－	＋	＋
服务要素指标类型	规模性指标	－	－	－	＋	－	＋	－	－	＋
	覆盖性指标	－	－	－	＋	＋	＋＋	＋＋	－	－
	效率性指标	－	－	－	－	－	＋	＋	＋	＋
	品质性指标	－	－	－	－	＋	－	－	＋	＋

注 1：“规模性指标”指服务要素的用地和建筑规模，适应人口特征和规模要求，满足功能要求。

注 2：“覆盖性指标”指服务要素的服务半径、服务覆盖率或服务人口，实现便捷可达。

注 3：“效率性指标”指服务要素的空间设置形式，包括独立用地和综合设置，促进集约节约用地。

注 4：“品质性指标”指服务要素的区位选址、建筑和环境设计要求，优化使用体验。

注 5：“＋＋”强影响，指该影响因素对服务要素内容的确定或配置指标的确定存在较强影响，在其他因素变量不变的情况下，服务要素的内容或配置指标的确定存在较大变化或特定要求。

注 6：“＋”一般影响，指该影响因素对服务要素内容的确定或配置指标的确定可能存在影响，在其他因素变量不变的情况下，服务要素的内容或配置指标的确定可能存在变化或特定要求。

注 7：“－”弱影响，指该影响因素对服务要素内容的确定或配置指标的确定影响较小或无影响。

参 考 文 献

[1] GB/T 34300—2017 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规范
[2] GB 50437—2007(2018 年版) 城镇老年人设施规划规范
[3] GB 50188—2007 镇规划标准
[4] CJJ/T 294—2019 居住绿地设计标准
[5] 建城〔2013〕192 号 城市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规划设计导则
[6] 自然资办发〔2020〕51 号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

特 别 声 明

一、地质出版社有限公司是自然资源类行业标准的合法出版单位、发行单位。我们发现，有不法书商以地质出版社有限公司的名义征订、发行我社出版的自然资源行业标准。在此声明，我社未委托任何单位或个人征订、发行我社出版的行业标准。读者订购时请注意甄别：凡征订者要求汇款的账户不是“地质出版社有限公司”者，所发行的标准涉嫌盗版。

二、正版自然资源行业标准的封面贴有数码防伪标志，读者可通过两种方式鉴别真伪：（1）手机拨打4006361315，按照语音提示操作（验证码在防伪标的涂层下），将有语音回告是否为正版；（2）登录http：//www．china3－15．com中国商品信息验证中心输入验证码，验证该标准是否为正版。防伪标涂层下的验证码一书一码，并且仅限查询一次，第二次查询将提示“该数码已被查询过，谨防假冒”。

三、标准订购与咨询请联系：010－66554646，66554578。

地质出版社有限公司特此声明。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土 地 管 理 行 业 标 准
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
TD/T 1062—2021
*
责任编辑：李凯明　　责任校对：王　瑛
地质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1号
邮政编码：100083
网址：http://www.gph.com.cn
电话：(010) 66554646（邮购部）
(010) 66554578（编辑室）
*
开本：880 mm×1230 mm　1/16
印张：2.5　　字数：70千字
2021年6月北京第1版　2021年6月北京第1次印刷
*
书号：12116·500　　定价：45.00元
*
如本书有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